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獎金實施計畫

經本處 9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處長 99 年 4 月 20 日核定  
經本處 99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次並奉處長 100 年 1 月 3 日核定  
經本處 101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1 年 3 月 12 日核定  
經本處 103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3 年 4 月 25 日核定  
經本處 104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4 年 5 月 28 日核定  
經本處 106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6 年 3 月 28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本處 106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本處 107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7 年 12 月 18 日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增進施政效能，從而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特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一)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

三、適用單位及對象：

(一)適用單位：本處處本部及所屬各科室。

(二)發給對象：

1. 編制內職員及預算內之各類工友，各類工友不包括臨時按日支薪各類僱工及寒暑假分發實習學生。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核准有案之聘僱人員。
3.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本處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及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其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所列者，100年1月17日前以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80%以上者，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統籌運用：

1. 本處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20%內提撥。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二）本處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移撥之工程人員，原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者，得續依該要點規定辦理提撥事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70012825 號函規定辦理。）

五、工程獎金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單位績效獎金占 80%，個人績效獎金占 20%，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一)單位績效獎金：由研考單位依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訂定績效考評作業規定並進行考評，於年終前彙總各受評資料後，簽提績效評估會審議並經處長核定後，依績效評核結果區分適當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二)個人績效獎金：處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發放時，應考量工程人員與非工程人員待遇衡平性，以提振機關整體士氣。

績效評估會由本處考績委員會擔任之。

六、本處對所屬員工服務成績應嚴加考核，凡工作不力，有影響工程效率者，應依相關規定檢討懲處，並依前點規定扣除其工程獎金。

七、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者，在出國期間不發工程獎金。

八、本處員工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九、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十、臨時人員依下列進用方式發給工程獎金，並於契約中明定。

(一)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照約聘僱人員工程獎金發給之核發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項目發給工程獎金。

(二)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其支薪方式及是否有直接或配合從事工程業務事實發給，其核發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工程獎金支給表」及其補充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簽奉處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